

壹、美國企業所得稅改革重點

(一)國內企業

● 企業所得稅

- 自2018年開始稅率由最高35%的累進稅制降至單一稅率21%；惟尚須課徵州地方政府所得稅，稅率介於3%至12%之間不等。

● 降低獨資、合夥等稅負

- 獨資、合夥等營利所得直接歸課個人所得稅，最高稅率 37%，稅改增列營利所得20%扣除額，實質最高稅率降至29.6%，實施期間為2018年至2025年。

● 資本投資費用化

- 企業在2017年9月28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取得之適格資產，可100%認列當年費用；2023年以後認列當年費用比率逐年遞減20%，至2027年以後不適用。

● 公司最低稅負制

- 2018年起取消公司最低稅負制。

壹、美國企業所得稅改革重點

(二) 跨國企業

● 海外子公司股利免稅

- 2018年起美國國內公司自持股10%以上之海外公司(排除主要賺取利息、股利、權利金等消極性所得之海外投資公司)獲配股利，100%免稅
- 以前年度盈餘視同匯回美國，改課一次性稅負。以現金或約當現金持有者適用15.5%稅率；以非流動資產形式持有者適用8%稅率。

● 防止稅基流失條款

- 為防杜透過關係企業交易將利潤保留境外，侵蝕美國稅基，針對美國公司給付國外關係企業之特定支出，課徵「稅基侵蝕及防杜規避稅」(Base Erosion and Anti-abuse Tax, BEAT)。

● 無形資產海外來源所得優惠

- 為鼓勵美國公司將無形資產留在國內，對美國公司持有無形資產之海外來源所得(Foreign-Derived Intangible Income, FDII)，提供按所得減除37.5%(2026年以後為21.875%)之優惠措施。

貳、對全球經濟之衝擊



1

影響美國經濟

2

增加租稅競爭壓力

3

引發投資磁吸效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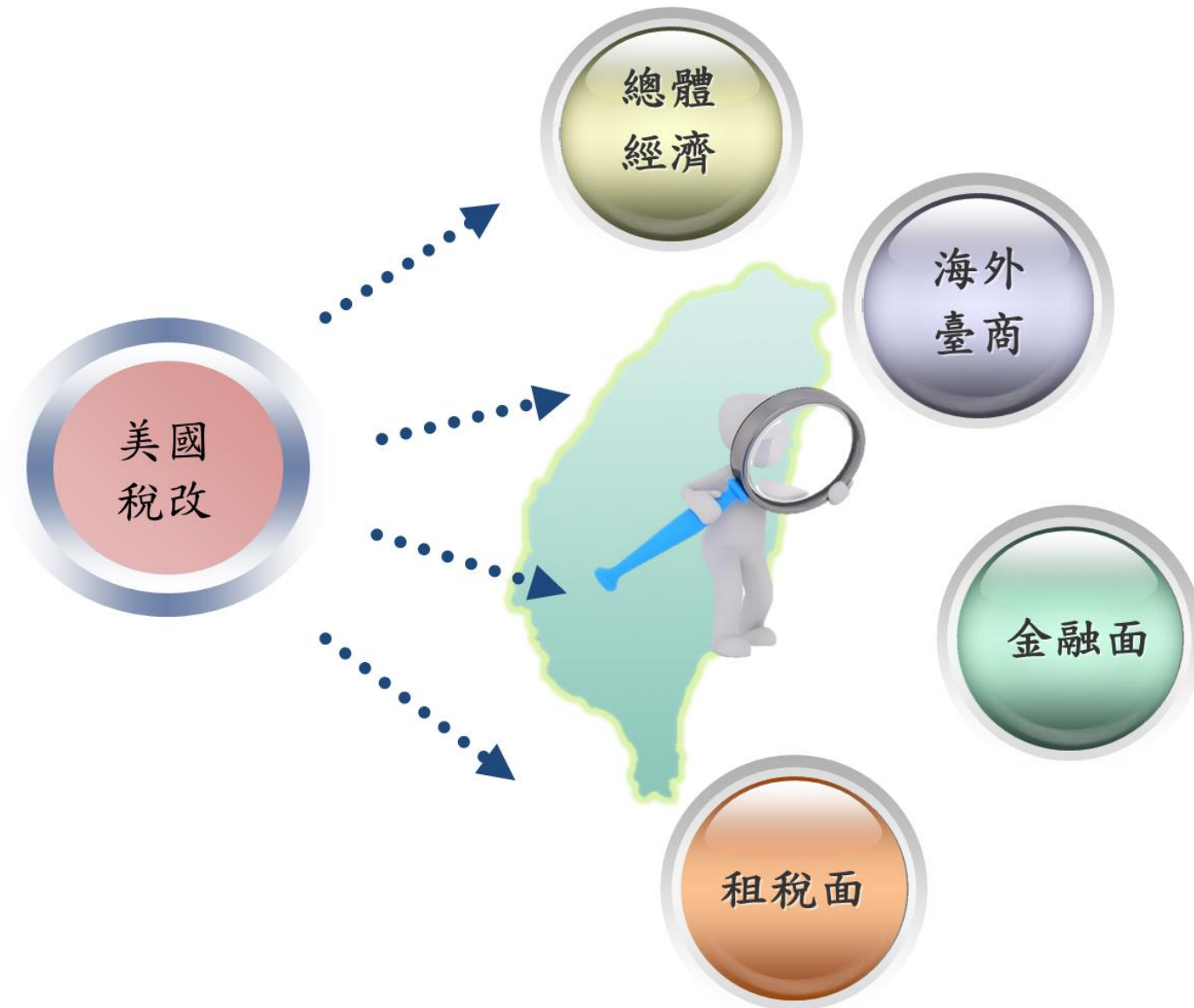
4

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可能增溫

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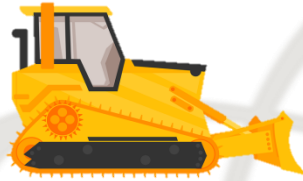
增加金融市場波動

參、對臺灣之影響



肆、因應策略

優化國內投資
環境



洽簽租稅協定
及優化稅制

因應策略

拓展對美出口
商機，營造優
質經貿關係



創造臺灣在地內
需商機與新興投
資機會



穩定金融市場

一、優化國內投資環境

- 美國降稅後雖增加企業在美投資誘因，惟企業投資尚需考量各國投資環境。因此，政府將積極排除投資障礙，創造有利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條件。

確保國內生產要素之穩定供應

- 加速落實解決「五缺」之各項策略與方案，以確保國內水、電、土地等生產要素之穩定供應，同時加強延攬及吸引外國專業人才，並持續提升國內人力素質。

強化法規鬆綁

- 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業奉總統106.11.22公布施行，亦刻正進行公司法、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，另檢討鬆綁財經法規令函，並透過「新創法規調適平臺」協助新創業者釐清法規適用疑義，加速釋放民間投資動能。

簡化僑外投資審議程序、強化招商功能

- 簡化外人投資審議程序，提升審議透明度及時效。另招商投資服務中心將提供客製化招商說帖、協助各部會或地方政府招商案源等服務。

二、拓展對美出口商機，營造優質經貿關係

融入美國在地價值鏈體系，以利接近當地市場

- 協助臺商加入美國在地價值鏈體系，另搭配國內5+2產業創新及重點發展產業，篩選擁有關鍵技術缺口之美商，加強臺美產業合作。

掌握企業赴美設廠衍生之機械設備需求

- 協助推動我國機械設備及資通訊電子業者與美商合作，共同提供適合美國企業需求之智慧機械方案，並協助企業掌握未來產業新興商機。

加強拓銷美國市場

- 美國降稅將刺激民間消費動能，將藉此機會加強赴美拓銷力道。除選定美國為2018年加強拓銷重點市場，亦將積極洽邀美國業者來臺採購，以掌握商機。

營造優質經貿關係

- 考量美國稅改可能增加我對美出口，提高美方對我展開貿易救濟調查之壓力。政府將持續協助廠商因應調查，必要時依WTO規範要求與美方展開諮商。
- 密切關注美、陸經貿互動最新進展，並掌握對我之影響，及早預備因應措施。

持續對美國進行重大產品之採購

- 臺灣係美國半導體機台、農產品、智慧財產權及軍備產品之主要採購國，我國未來將持續對美國進行該等重大產品之採購，維持臺美經貿合作關係。

三、創造臺灣在地內需商機與新興投資機會

強化臺灣 在地的內 需商機

- 未來臺灣經濟發展模式必須內、外需並重，內需型服務業應有更長足的發展，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、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、長照2.0計畫、社會住宅、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與「都市更新條例」修正，將提升人民生活品質與居住安全，亦將帶動內需產業動能，誘發新在地商機。

打造下一 世代新興 產業

- 未來臺灣將掌握數位經濟快速推展的國際趨勢，建構完善創新生態環境，使臺灣成為全球網路、大數據、物聯網等產業新群聚的基地。
- 推動「亞洲·矽谷」，持續發揮在地優勢，透過物聯網應用，改善製造生產，並關切民眾之消費，進而打造下一世代新興產業，創造新的投資機會。

四、穩定金融市場

- 美國稅改尚未對國內市場產生干擾因素，惟仍須視市場變化，適時採取措施。

股票市場

- 金管會將從「優質多樣標的」、「友善交易環境」、「多元資金渠道」等三大策略著手，維持股市動能。

外匯市場

- 原則上新台幣匯率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，中央銀行將不斷強化外匯市場秩序之相關管理措施；必要時，亦會適時採行各項因應措施。
- 美國稅改若導致國際資金快速移動，引發全球金融市場震盪，而有不利於經濟與金融穩定之虞時，中央銀行將本於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秩序。

五、洽簽租稅協定及優化稅制

- 我國目前正積極洽簽租稅協定及優化稅制，以降低美國稅改之影響，並吸引企業投資臺灣。

洽簽租稅協定

- 持續透過各部會及駐外代表處運用各種管道，積極推動洽簽租稅協定，以解決人員、資本、技術、商品自由移動面臨之雙重課稅障礙，俾利促進臺美雙邊投資貿易發展

優化稅制

- 運用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提供國際人才租稅優惠；利用「產業創新條例」提供技術作價入股緩課所得稅
- 修正「所得稅法」部分條文，企業主要投資人股利所得兩階段總稅負由現制49.68%降低至40.8%，營利事業保留盈餘不分配稅負由25.3%降為24%，有利中小企業及新創事業累積資本轉型升級
- 此將有助於我國租稅競爭力之強化